

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编制部门：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秘书办

文件编号：YUTO-CF-04

修订日期：2018年11月28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裕同公益基金会）的信息披露活动，全面、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反映公益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机构运营情况，保护捐赠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裕同公益基金会的公信力，更好地实现其公益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裕同公益基金会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将内部信息和项目信息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披露的活动。

第三条 裕同公益基金会对本机构披露的信息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所披露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四条 裕同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

（一）机构基本信息；

- (二) 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三) 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
- (四) 公益项目开展情况；
- (五)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日常性捐助信息，在收到捐赠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捐赠款物接收信息；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在捐赠接受机构收到捐赠后的 72 小时内披露捐赠款物接受信息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披露。

第六条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采取动态方式及时披露。一般在捐赠款物拨付后一个月内向社会披露，并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披露后续信息，信息披露间隔时间不超过 6 个月。项目运行周期大于 3 个月的，每 3 个月公示 1 次，使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捐赠款物使用进展信息。

第七条 基金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次年 1 月 1 日起 5 个月内（即 5 月 31 日前）对外披露，或按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披露。

第八条 信息披露对象是社会公众，其中，根据捐赠人、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公益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要求，裕同公益基金会应提供专门信息和报告。

第九条 对可能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披露。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的信息需征得当事人同意或事先进行约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裕同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